附件4

数字化复制件命名规则

1.在电子公文系统上传数字化复制件时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命名，如数字化复制件为附件，自带题名，命名即可为题名。

2.在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上传数字化复制件时，数字化复制件名称由档号+该复制件在对应电子档案文件夹中的顺序号:

